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董事长陆宏达，副董事长兰佳，董事周海昌、何伟成、郑崖民、肖庆、顾大伟，独立董事刘杰生、沈肇章以现场方式出席，独立董事魏天慧、王路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某客户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某客户联合研发产品，后因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公司积压大量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且有部分非通用性设备闲置。《2018 年度报告》中公司结合与客户的沟通情况、最新订单需求预测进一步下降和部分固定资产的通用性等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对超出使用期限的原材料、部分库存商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对超出预期订单的专用设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部分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1.21 亿元人民币，其中存货跌价减值损失约 1.02 亿元人民币，专用设备减值损失约 1,934.75 万元人民币。

现公司拟与该客户协商签署关于处理积压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和解协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签署和解协议后，预计会给公司带来 4,610.65 万元人民币（数据未经审计）的利润，其中公司于 2019 年转回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4,109.02 万元人民币（数据未经审计），于 2020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501.63 万元人民币（数据未经审计）。

签署和解协议预计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2018 年度）绝对值的 10%以上，管理层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关于公司与某客户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廿一日